吉林省第十九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推动我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决定举办吉林省第十九届运动会。为保证各项竞赛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程总则。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在梅河口市举行，部分竞赛项目可先期在各地开展。

二、组织领导和分组

省政府为吉林省第十九届运动会主办单位,梅河口市政府为承办单位。比赛设青少年组、技工组、高校组、职工组和社会组。

青少年组和社会组比赛由省体育局组织实施，技工组比赛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高校组比赛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职工组比赛由省总工会组织实施。

三、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组：速度滑冰、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壶、冰球、越野滑雪、自由式滑雪、高山滑雪、跳台滑雪、单板滑雪、北欧两项滑雪、冬季两项滑雪、田径、公路自行车、小轮车、举重、国际式摔跤、柔道、射击、射箭、女子曲棍球、乒乓球、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套路、散打）、跆拳道、拳击、击剑、体操、游泳、赛艇、皮划艇，共35项。（具体小项设置另行下发）

（二）技工组：田径、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共4项。

（三）高校组：田径、速度滑冰、越野滑雪、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武术、游泳、健美操、高山滑雪、速度轮滑、越野滑轮，共15项。

1. 职工组：羽毛球、乒乓球、中国象棋、中式台球，共4项。

（五）社会组：羽毛球、中式台球、笼式足球、篮球、气排球、柔力球、地板冰壶、健身操舞、街舞、啦啦操、健美、太极拳、大众跆拳道、龙舟、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围棋、国际跳棋、轮滑、中国式摔跤，共21项。

（六）技工组、高校组、职工组、社会组、竞赛规程届时由各组别竞赛委员会制定下发，除青少年组外，其它组别应在省运会梅河口开幕式前十日内所有比赛项目结束。

四、青少年组参加单位

将分成甲、乙、丙、丁四个年龄组，甲、乙组以市（州）为单位组队参赛，丙、丁组以县（区）为单位组队参赛。

（一）甲组和乙组：长春市（含公主岭）、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

（二）丙组和丁组：全省各县（区、市）。

五、青少年组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参赛必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本人和教练员签名的反兴奋剂保证书。

（二）各项目参赛人数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各市（州）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含团长、副团长）：凡参加比赛运动员总数（不包括吉林省第十九届运动会开幕式前决赛已结束项目的运动员人数，下同）在20人（含20人）以下的代表团，可报工作人员3人；运动员总数在21至50人的，可报工作人员5人；运动员总数在51至100人的，运动员每超过10人（以50人为基数，尾数不足10人的，按4舍5入的方法计算），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运动员人数在101人以上的，运动员每超过15人（尾数不足15人的，按7舍8入的方法计算），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有运动员参赛的县（区），可确定一人进入所在市（州）代表团。

各市（州）代表团团长、副团长：运动员总数在20人（含20人）以下的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21至50人（含50人）的，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人；51至100人（含100人）的，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2人；101人至200人（含200人）的，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3人；201人以上的，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4人。此外，各代表团因工作需要可另增设副团长1-2人，不占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比例，一切费用自理。

1. 青少年组每名运动员可最多参加三个大项的比赛，涉及跨项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由其所代表单位体育行政部门进行赛前提报申请。

足球（十一人制）、篮球（五人制）、排球、曲棍球（十一人制）小项允许各市（州）、各县（区）之间跨单位组队，组队方式和人数要求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1. 各代表团均可冠名参赛，冠名(单位或商品名称)必须写在代表团名称之后。

（六）各代表团参赛应配备1名医务人员。

六、青少年组代表团及运动员资格

（一）代表团资格

1.青少年组各市（州）参赛单位必须参加田径、冰上项目和三大球项目。各市（州）参赛单位至少参加足球、篮球（不含三人篮球）和排球三项比赛其中一项，且市（州）代表团参加三大球项目参赛队伍总数不得少于三支。

2.青少年组各县（区）参赛单位参加三大球项目参赛队伍总数不得少于一支。

（二）运动员资格

1.吉林省户籍运动员；有资格代表吉林省参加全国运动会的外省户籍运动员；经吉林省体育局同意临时交流到外省（市）运动员。

2.非吉林省户籍运动员、参加甲组比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吉林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6年以上（含6年），未达到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规定注册年龄或年限规定的运动员必须与吉林省体育局签订《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和培养协议。

3.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吉林省体育局注册，代表单位以本周期注册信息为准。

4.运动员必须在2020、2021年参加一次全省青少年比赛或代表吉林省参加一次国际国内计划内比赛。（全省比赛以比赛成绩册确认名单为准，国际国内比赛以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只报名未上场的运动员，不予确定资格）。

5.凡不参加省体育局指派的参赛任务、拒绝省优秀运动队集训或调入、拒绝代表我省在全国注册、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取消已取得的参赛成绩。

6.未经省体育局同意代表外省（市）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七、青少年组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下发的最新竞赛规则，青少年组竞赛可依照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增加身体素质和体能测试内容，具体参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二）参赛项目小项报名不足3人（队）的，取消该小项比赛。其中，对抗项目运动员可并靠上一级别的比赛参赛；非对抗项目运动员可参加同一项目上一组别的比赛参赛。

（三）除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的项目外，其它项目必须排出名次，不得并列。

（四）青少年组各项目竞赛裁判长、副裁判长和仲裁委员由项目管理单位提名，报省体育局公示后确定。

（五）各项目竞赛均可冠名（单位或商品等），但必须写在吉林省第十九届运动会名称之后、项目名称之前。

八、青少年组录取、奖励和计牌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奖励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分别计一枚金牌、一枚银牌、一枚铜牌。

（二）四至七人（含七人）项目两倍计牌。

（三）七人以上比赛项目四倍计牌。

（四）跨单位组队计牌方法：通过跨单位组队获得的名次，根据组队中各单位人数按照比例给予各单位计牌。

（五）破纪录奖励

1、全运会项目（小项）：省运动会上破一项全省纪录奖励一枚金牌；破一项全国纪录（含青少年），奖励二枚金牌；破一项亚洲纪录（含青少年），奖励三枚金牌；破一项世界（青少年）纪录，奖励四枚金牌。

2、同一运动员（队）同一项目（小项）多次破纪录，只奖励一次。

3、同时破全省纪录、全国纪录、亚洲纪录、世界纪录，累计计牌。

（六）突出贡献奖

1、大赛回计奖励：运动员（含军地和警地共同培养运动员，全运会交流和跨单位组队运动员，冬运会交流、跨单位组队、联合培养运动员）十九运周期（十八届省运会最后一个比赛项目结束至第十九届省运会最后一个比赛项目结束）在以下比赛中获得成绩，给予市（州）代表团计牌奖励：

国际比赛：奥运会、冬奥会每获得1枚金、银、铜牌，依次计10、4、2枚金牌；4-8名计1枚金牌；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每获得1枚金、银、铜牌，依次计4、2、1枚金牌；亚运会、亚冬会每获得1枚金牌，计3枚金牌；青奥会每获得1枚金牌，计2枚金牌。

国内比赛：全运会、冬运会每获得1枚金、银、铜牌，依次计5、2、1枚金牌。

同一市州在同一项目（小项）比赛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只按两名计算，奥运会足球、篮球（五人制）、排球、曲棍球比赛按实际上场人数计算。

同一运动员在同一年度多次参加国际、国内大赛并分别获得相应名次的，累计计牌。

2、备战参赛奖励：凡由国家选派参加国际大赛或者备战任务，因时间冲突不能参加省运会比赛的运动员。在省运会本项目比赛开始前，由运动员注册单位申请，省直各项目管理中心核准后报省体育局，每人给予该代表团该项目计一枚金牌，与参加比赛回计成绩不重复计算，计最高项。

九、青少年组代表团奖项设置及名次录取

（一）分别公布青少年组市（州）代表团和县（区）参赛单位成绩。

（二）公布各市（州）代表团突出贡献奖成绩。

（三）公布青少年组市（州）代表团冰上项目、雪上项目、水上项目、田径基础项目和三大球项目成绩。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奖办法另行制定。

十、报名与报到

（一）竞赛报名：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竞赛规程和规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报到：代表团报到时间另行通知。运动员、裁判员和赛会其他工作人员报到时间，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代表团团旗、比赛服装

（一）各代表团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2米×3米，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二）比赛服装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开（闭）幕式人员服装应统一、整洁。

十二、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严格进行兴奋剂检查，具体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吉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依据有关规定由省直各项目管理中心按照竞赛需要随时进行开展。

十三、经费

（一）省运会的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二）对承办开（闭）幕式及期间部分项目比赛的梅河口市，在财力和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十四、申诉、纪律和处罚

（一）为维护体育竞赛的严肃性，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举报单位须在本项目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详实材料，各单项竞委会负责接收各参赛单位举报并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答复。

（二）比赛期间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和赛风赛纪方面有异议，可按照赛会程序规定向各单项竞委会提出申诉，如对裁决仍存异议，由吉林省十九届运动会竞赛管理委员会进行最终解释与裁决。

（三）出现违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的个人和代表团，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吉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总则由吉林省体育局负责解释。